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麥振芳太平紳士 米國華先生	主席 總幹事/工程師	樂耕園 樂耕園)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李家驥先生 陳仲銘先生	高級總監(行動)3 高級產業測量師/ 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九龍	食物環境衛生署 九龍東區地政處)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李應鴻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九龍東區地政處)
楊鎮海先生	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 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麥志豪先生 鄭錦珊小姐	執行主席 公共關係主任及執行主席 私人助理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為議程
陳筠然小姐	業務發展統籌及「流浪動物 醫療基金」執行人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三(iv))列席會議
陶文慧獸醫 吳雪兒獸醫 梁志德先生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獸醫師(九龍) 高級農林督察(農場/西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黎耀基先生 葉瑞麒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科)2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為議程)三(vi))
甄永樂先生 譚樹榮先生 鍾沛槐先生	總幹事 項目統籌 主席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 黃大仙下邨龍福樓 互助委員會)為議程)三(vii))列席會議
黃偉宏先生,MH 歐家樂先生 區有堂先生 李建庭先生 趙永樑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東)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環境保護署	
廖卓登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黃大仙二)	房屋署	
鍾贊有先生 簡依汶女士 蔡志豪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u>秘書：</u> 黃鵬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副主席黃逸旭先生表示，由於主席徐百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由他主持是次會議。

2.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副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另外，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黃大仙二)廖卓登先生，廖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陳耀強先生出任房屋署代表，出席食環會會議。同時，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二趙永樑先生，代表正休假的陳啟華先生出任環保署代表，出席是次食環會會議。歡迎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蔡志豪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陳婉千女士出席食環會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3. 食環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1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樂耕園「黃大仙樂活減碳節能社區」計劃

5. 副主席表示，樂耕園在今年三月一日第二十次食環會會議，向委員介紹「黃大仙樂活減碳節能社區」計劃。委員支持計劃並同意黃大仙區議會為合辦機構。樂耕園代表希望藉是次會議，感謝黃大仙區議會支持。

6. 樂耕園主席麥振芳先生感謝黃大仙區議會支持計劃，並表示，計劃已在本年六月十日開展，分別在學校及社區進行，希望各居民團體支持及參與計劃。

7. 樂耕園總幹事/工程師米國華先生簡述計劃內容(附件一)。
8. 副主席感謝樂耕園的代表出席是次食環會會議。

三(ii) 有關鑽石山墳場周邊墓碑問題

9. 副主席歡迎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高級總監(行動)3李家驥先生、九龍東區地政處(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九龍陳仲銘先生以及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李應鴻先生。他表示，委員分別在2010年9月14日、11月2日及12月21日的食環會會議，對鑽石山墳場一帶僭建山墳的問題表示關注，促請食環署及地政處盡快處理。食環署及地政處承諾在完成勘察非法僭建山墳的工程後，向委員匯報處理問題的進度。

10. 食環署李家驥先生向委員匯報食環署處理鑽石山金塔墳場周邊非法山墳問題的進度，詳情如下：

- (i) 勘察和核實鑽石山金塔墳場周邊非法山墳的工作已於今年五月完成；
- (ii) 勘察結果顯示共有 897 個非法墓碑，少於食環署原來估計的 3,000 個，主要位於鑽石山金塔墳場範圍外以北三幅政府官地；
- (iii) 署方已於今年清明節前在 897 個非法墓碑上掛上通告，表示該些墓碑懷疑為非法墓穴，要求先人親屬盡快與食環署聯絡，商討日後處理墓碑的安排；
- (iv) 在貼出通告後，截至今年六月九日止，有 47 個非法墓穴已被移走，餘下 850 個尚待處理；
- (v) 此外，食環署於今年清明節掃墓期間，成功接觸 882 名前往掃墓的人士，當中有 355 人願意提供聯絡資料，以便日後跟進；

- (vi) 為防止在上址山坡再出現非法土葬活動，署方於去年八月，向在食環署登記的石廠商及持牌殮葬商發信，提醒他們切勿協助任何人士在公眾墳場以外的地方進行違法活動例如埋葬人類遺骸及僭建墓碑等，違規者除可被檢控外，其登記或牌照亦可被取消；
- (vii) 署方已於去年 10 月 13 日在鑽石山金塔墳場的通道上豎立告示牌，警告市民如未經批准在該土地上進行殮葬活動，即屬違法，可被檢控；
- (viii) 已於今年三月起在該帶山坡增設保安站崗及巡邏，確保無人在該處進行非法僭建山墳工作，同時加強監管石廠商的工作；
- (ix) 正與相關部門研究在墳場範圍加設圍網的可行性；
- (x) 署方已於五月下旬把堪察報告的資料傳閱地政總署、民政事務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稍後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妥善處理非法墓碑問題；
- (xi) 已就該斜坡會否因建造非法墓碑而增加山泥傾瀉的風險徵詢土拓署的意見，土拓署回覆表示上址三幅政府土地出現山泥傾瀉的風險不高，沒有即時危險；及
- (xii) 由於上述墓碑涉及先人骨殖，政府在此問題上必須小心處理，要詳細考慮各方因素，包括聆聽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現場環境和與先人家屬的聯絡及安排等，以期找到較妥善的處理方案，解決問題。待訂定詳細方案後，會再諮詢區議會意見，並在落實方案後全面執行。

11. 地政處李應鴻先生表示，地政處配合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已在鑽石山金塔墳場周邊三幅政府土地豎立 33 個告示牌，提醒市民若未經有關當局批准而進行非法挖掘，即違反香港法例第 28 章。

12. 委員就食環署及地政處處理鑽石山墳場周邊墓碑問題提出下列意見：

- (i) 已建有僭建墓碑的斜坡有別於一般斜坡，希望了解土拓署有否因應該處土地結構進行相關勘察；
- (ii) 鑽石山金塔墳場沒有清晰周界，市民光顧註冊石廠興建山墳，不知違法，速請政府部門杜絕非法墓碑問題；
- (iii) 委員曾到該處山坡視察，發現石廠在該處留有聯絡電話，宣傳一條龍式殮葬服務。非法墓碑問題持續多年仍未解決，希望了解食環署及地政處的解決方法；
- (iv) 質疑食環署增設保安人員的作用；
- (v) 詢問食環署有否把金屬告示牌鑿於先人墳墓，擔心此舉不尊重先人；
- (vi) 委員原則上同意食環署採取行動，杜絕非法墓碑問題；
- (vii) 建議在事涉範圍加設圍網；
- (viii) 食環署曾表示優先處理新建的非法墓碑，但舊的墓碑亦必須處理。委員認為歷史久遠的非法墓碑可能建於明、清朝，若劃一處理所有墓碑，或對早在此處建碑的先人不公道，希望署方研究如何處理歷史久遠的墓碑；
- (ix) 質疑食環署及地政處的管理工作及處理非法墓碑問題的成效，遲遲未能解決問題。建議兩個部門檢討現行法例，加強監察並嚴懲進行非法殮葬人士，以便部門執法，避免問題惡化；
- (x) 部份山墳或無豎立墓碑，希望署方清楚檢查山墳的數目；
- (xi) 要求食環署及地政處訂定時間表，讓市民了解兩個部門處理問題的方法及進度；及

- (xii) 詢問地政處存在已久的非法山墳，會否因而被列為合法山墳。

13. 食環署李家驥先生綜合委員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已把墓碑的資料轉交土拓署，得知該署已作實地勘察，並表示上址三幅政府土地出現山泥傾瀉的風險不高，沒有即時危險；
- (ii) 由於事涉範圍甚廣，在山頭圍網存有技術困難，食環署會因應委員訴求與地政處及建築署實地研究在墳場範圍內設置圍網的可行性，若不能全部範圍加設圍網或可局部圍網；
- (iii) 在墳場周邊加設標記，讓市民及工作人員清楚墳場的範圍；
- (iv) 鑽石山金塔墳場已於 1961 年關閉並停止接受市民申請下葬骨殖；
- (v) 已於今年三月增設六名保安人員，在日間石廠工作活躍時段加強巡邏，晚間亦有三名保安人員看管整個鑽石山墳場。食環署會提醒保安人員特別留意晚間是否有人進行非法殮葬活動，並因應情況作適當人手調配；
- (vi) 關注有石廠不負責任地向市民兜售一條龍式的非法殮葬服務，若發現有石廠從事非法埋葬活動，會即時取消其登記資格，禁止進入任何墳場工作。食環署已與石廠商代表會晤，提醒他們上述安排；
- (vii) 在墳場內進行工程的石廠商，需先到食環署辦公室辦理登記手續，交代工程內容、地點、時間及工人數目，署方才向工人發出工作證。同時，場內管理及保安人員亦會定時監察工程，確保工人不會在場內進行違規活動；
- (viii) 食環署會與地政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商討如何處理餘下 850 個墓碑，就具體方案諮詢區議會後才落實執行；

- (ix) 食環署會盡力聯絡有關墓碑的先人親屬，通知他們非法墓碑事宜，要求他們在指定限期內自行將墳墓移走，若限期過後有關墳墓仍未移走，食環署會按既定程序在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长同意後，把遺骸或骨甕移往沙嶺公墓作適當處理；
- (x) 勘察結果顯示，山坡上並無歷史久遠，如在明、清朝時已建的墓碑，至於存在已久的墓碑會否涉及逆權侵佔事宜，則不屬食環署管轄範圍；及
- (xi) 鑽石山金塔墳場自 1948 年起由前市政局接管，接管前已是墓地，至 1961 年關閉並停止接受新申請。根據食環署的登記冊記錄，鑽石山金塔墳場內有超過五萬個墳墓。市政局於 2000 年解散，由食環署接手管理鑽石山金塔墳場。過去十多年，食環署除執行墳場管理工作外，亦接受市民申請移走墳場內的骨殖，擺放到骨灰龕。食環署接管墳場至今，共有四百多宗移走骨殖的申請，根據記錄，被移走及空置了的墓穴亦沒有再被人佔用。

14. 地政處 李應鴻先生 表示，地政處會盡力配合食環署所擬議之方案處理問題。另外，署方已就逆權侵佔事宜諮詢法律意見，獲回覆，當有實質個案才提供意見。

15. 委員就兩個部門的答覆提出意見如下：

- (i) 欣賞食環署管理墳場的工作，減少山火發生；
- (ii) 若要防止山泥傾瀉，需定時清理排水渠。過去數十年，鑽石山金塔墳場的山墳數目越來越多，需保養山坡樹木，以防水土流失；
- (iii) 同意加設圍網以便部門管理，讓市民清楚墳場範圍；
- (iv) 未知該墳場已停用 50 年，質疑食環署一直未有公告。若然，食環署應加強宣傳，以免市民受騙。建議在墳場內或附近設立標示或張貼告示、橫額，利用電視廣告及借助傳媒力量，告知市民該處已不可再建新的墓碑；

- (v) 食環署主要工作是管理合法墳墓，有非法墳墓建於墳場範圍外，應由負責管理該處用地的政府部門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
- (vi) 墳場範圍太廣，單靠六個保安人員看管未必足夠，尤其石廠非法埋葬及加建工作多在晚間進行。建議食環署加緊巡查，每月定期檢視山墳數目，以免問題惡化；及
- (vii) 應盡早檢討現行法例，加強執法，以收阻嚇作用。

16. 食環署李家驥先生就委員意見回應如下：

- (i) 認同委員就防止山泥傾瀉提出的建議；
- (ii) 盡快在墳場範圍加設標記，並會與建築署積極研究加設圍網的可行性；
- (iii) 早在墳場關閉時已把相關資料刊憲，可能鑽石山金塔墳場關閉的年期較早，市民或未知悉。會考慮委員意見，在墳場內張貼通告，通知市民該墳場已關閉並停止接受申請新建山墳，加強宣傳工作；
- (iv) 會繼續巡查並加強監管，以「零容忍」態度處理非法山墳問題；及
- (v) 現行法例嚴禁在場內進行非法殮葬活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17. 地政處李應鴻先生表示，地政處將會加緊巡查該三幅位於鑽石山金塔墳場範圍外以北的政府土地。

18. 委員就食環署及地政處的回應提出意見如下：

- (i) 先人的家屬普遍透過石廠商安排殮葬，委員發現有石廠商在墳場內懸掛橫額宣傳其一條龍式的非法殮葬服務，質疑署方未有及早通知市民及阻止石廠商的違規活動；
- (ii) 希望食環署及地政處加強溝通，進行聯合行動，有清晰分工，不要卸責；及

- (iii) 詢問食環署曾否檢控或警告違規的石廠商，以及取消其登記資格。

19. 食環署李家驥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直有監管石廠商在墳場內的工作及在場內懸掛橫額宣傳的情況；
- (ii) 石廠商或殮葬商在進入墳場工作前，需先到食環署辦公室辦理登記手續，遵守訂定的工作守則，才可在場內進行撿拾骨殖或修葺墓碑的工程。食環署會書面警告輕微初犯的石廠商或殮葬商，若嚴重違規或進行非法殮葬，會立即取消其登記或牌照；
- (iii) 今年三月起，食環署已警告石廠商切勿在場內懸掛橫額，否則會被移除，若再犯者可被取消其登記。食環署在三月至六月期間已進行三次清拆橫額行動，共清除 29 張橫額；及
- (iv) 由於食環署未有實質證據顯示石廠商有違規進行非法殮葬活動，因此未有檢控數字。

20. 委員補充意見如下：

- (i) 質疑食環署及地政處多年來未有察覺上述違規行為；及
- (ii) 詢問食環署曾否就非法殮葬事宜向石廠商或殮葬商發出警告信及取消其牌照及登記。

21. 食環署李家驥先生表示：

- (i) 未有就非法墓碑發出警告信的資料，亦沒有石廠商因嚴重違規而被除名的紀錄；
- (ii) 食環署會加強執行墳場的日常工作，包括加強監管石廠商及殮葬商在場內的工作；及
- (iii) 食環署只在墳場主要通道豎立告示，並無在先人墓碑釘放鐵牌。

22. 地政處李應鴻先生表示，地政署只曾豎立由木製之告示牌，為表示尊重先人，在豎立木牌前已確定該位置並沒有影響墓碑使用者。

23. 副主席感謝食環署及地政處的代表出席會議，敦促食環署與地政處積極跟進問題，研究委員各項意見，切實執行監察及檢控事宜，防止出現新的非法山墳。同時，加強宣傳，以免市民受騙。並要求食環署與地政處定期向區議會匯報相關進度，以解決區內非法僭建山墳的問題。

三(iii) 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1 號)

24. 副主席歡迎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食環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楊鎮海先生。

25. 食環署楊鎮海先生介紹文件。

26. 委員就食環署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計劃反映意見如下：

- (i) 贊成政府尋找適合選址興建及擴建靈灰安置所；
- (ii) 委員普遍支持食環署在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新增 1,540 個骨灰龕位的擴建計劃；
- (iii) 除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外，鑽石山有慈雲閣及法藏寺，關注節日高峰期鑽石山一帶人流及車流問題；
- (iv) 新增龕位將建於現有靈灰安置所空置的牆上，數目為一千五百多個，並不影響現有龕位；
- (v) 感謝食環署、警務處等部門的協助，自上年重陽節起，在清明節及重陽節開放蒲崗村道學校村停車場作落客區，成效有目共睹；
- (vi) 擴建龕位會增加黃大仙區內人流及車流，希望食環署、運輸處及警務處研究有關交通安排；

- (vii) 為長遠解決人流、車流問題，建議把卜維廉中學旁的蒲良里貫通至蒲崗村道及毓華街，讓車輛無需在毓華街調頭，減輕毓華街與慈雲山道交界車流的壓力；
- (viii) 建議政府興建行人天橋橫過蒲崗村道；
- (ix) 建議在斧山道往慈雲山方向的上行行車線，即蒲崗村道一段約二至三百米直路的左邊，設置停車收費錶泊車位，在春秋二祭時改作臨時上落客區，以疏導人流、車流；及
- (x) 需考慮擴建後對黃大仙各方面的影響，加強配套發展。

27. 食環署楊鎮海先生就委員意見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聯同警務處、運輸署深入研究委員的建議；
- (ii) 至於考慮試行在學校村對開馬路近墳場入口，移除部份鐵欄作臨時過路通道，以方便市民通過的建議，已初步徵詢運輸署意見，運輸署原則上不反對，但必須獲得警務處配合作人流管制，會徵詢警方有關可行性；及
- (iii) 就興建橫過蒲崗村道行人天橋的建議，倘若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再增加新龕位，署方會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28. 委員就食環署的回應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今年六月七日的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知悉今年清明節黃大仙區人流、車流的報告，發現仍有交通擠塞情況。現時交通管制措施主要以人手控制，若新增龕位，沿用舊有方法管制交通並不足夠；
- (ii) 詢問署方是否需新增龕位至一定數量，才考慮興建行人天橋；
- (iii) 除是次新增 1,540 個骨灰龕位的擴建計劃外，若再新增其他龕位，食環署或需興建新的大樓；

- (iv) 市民使用現有慈雲山道行人天橋，仍需橫過慈雲山道，無助疏導人流、車流；及
- (v) 在學校村對開馬路，移除鐵欄作臨時缺口供市民通過，或會阻礙車流，建議興建天橋讓人車分隔。

29. 食環署楊鎮海先生表示，食環署曾於 2004 年聘請顧問公司就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加建 18,500 個骨灰龕位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顯示當時將興建的慈雲山道行人天橋，在清明及重陽節時可應付由加建骨灰龕位所帶來的人流。

30. 李德康先生同意興建行人天橋橫過蒲崗村道，但有關工程需時，因此，同意食環署在蒲崗村道鑽石山靈灰安置所對出移除鐵欄，打開缺口作臨時通道，供市民通過，方便人流管制。除是次新增 1,540 個骨灰龕位的擴建計劃外，若再新增龕位，必須加建橫過蒲崗村道的行人天橋。

31. 食環署楊鎮海先生表示會積極研究委員的意見。

32. 副主席表示，食環署需研究興建橫過蒲崗村道行人天橋的方案，並適時向委員匯報。另外，關於把毓華街貫通蒲良里至蒲崗村道的建議，希望食環署及警方就有關安排在交運會會議上跟進討論。

33. 食環署楊鎮海先生承諾跟進委員意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三(iv)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在黃大仙區的社區流浪狗絕育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1 號)

34. 副主席歡迎為此項議程出席是次會議的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的代表：

- (i) 執行主席 麥志豪先生
- (ii) 公共關係主任及執行主席私人助理 鄭錦珊小姐
- (iii) 業務發展統籌及「流浪動物醫療基金」執行人 陳筠然小姐

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

- (i)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陶文慧獸醫
- (ii) 獸醫師(九龍) 吳雪兒獸醫
- (iii) 高級農林督察(農場/西區) 梁志德先生

35.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麥志豪先生運用投影片簡述該會在黃大仙區的地區工作。

36. 漁護署陶文慧獸醫詢問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的工作範圍有否包括把流浪狗放回社區。

37.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麥志豪先生表示，協會是動物醫療及福利機構，年紀較大、身體有毛病的狗隻乏人領養，協會不會人道毀滅狗隻，會選擇在遠離民居及山頭更高的位置放生捕獲狗隻。協會著重「領養」多於「放回」。過去，協會放回社區的動物數目少於 10 隻。

38. 漁護署陶文慧獸醫補充，漁護署正與愛護動物協會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研究，試行把狗隻絕育後放回社區的計劃，研究的試點暫不包括黃大仙區。明白黃大仙區流浪動物滋擾問題嚴重，過去數月，漁護署一直積極巡視及捕捉流浪狗。署方支持動物領養計劃，但同時提醒推行放回計劃的機構，根據署方諮詢所得的法律意見，若有人捕捉街上動物並替其進行絕育手術，有機會已成為該動物的主人，有責任照顧動物，若隨便放生動物或有機會觸犯法例及被檢控。

39. 蘇錫堅先生表示，流浪狗滋擾居民問題嚴重，非筆墨能形容，他反對把狗隻絕育後原區放生，狗隻被絕育後仍有數年壽命，若把動物放回社區，應選擇遠離民居的地方。獅子山為山谷，狗吠聲嚴重滋擾居民，建議在荔枝山莊附近進行放回社區計劃。他明白動物亦有生命，但擔心餵飼動物的食物會造成衛生問題，吸引其他地區的動物如馬騮到民居尋找食物。

40. 委員就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在黃大仙區的地區工作提出意見如下：

- (i) 黃大仙流浪狗滋擾問題存在多年，相信計劃有助解決問題，令流浪狗遠離民居；
- (ii) 漁護署應繼續執行捕捉流浪狗行動，檢控違法餵飼狗隻人士；
- (iii) 計劃需持之以恆，建議政府相關部門協助進行計劃，加強與機構溝通，締造人狗和諧的社區；及

- (iv) 有市民用廚餘餵飼流浪狗，造成衛生問題，詢問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能否透過計劃防止上述問題。

41.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麥志豪先生回應，協會每星期均會運送約 60 公斤乾糧到山上，相信部份市民會因而停止用廚餘餵飼流浪狗，協會義工發現廚餘時亦會立即清理。他明白委員關注狗隻滋擾的問題，協會會盡力推行領養計劃。其實大部份捕獲狗隻會先安置於動物診所，再安置到暫養家庭待人領養，每個家庭可安置四至五隻狗。他重申，協會義工數目達 60 多人，每位均盡力推行計劃。他並不反對漁護署捕捉市區的流浪狗及警告市民切勿餵飼狗隻。協會清楚明白政府有其責任及角色，非政府組織是協作的角色，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資源協助協會進行計劃。

42. 委員就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代表的回應提出意見：

- (i) 委員經常向漁護署投訴狗隻滋擾問題，但署方捉狗隊的成效不大，每次只捕獲兩至三隻狗，遠低於狗隻繁殖能力，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希望計劃能幫助解決問題；
- (ii) 贊成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以黃大仙作試點，認為可凝聚義工和市民的力量，值得支持。同時，領養計劃更可令狗隻有家可歸，改善狗隻生活；
- (iii) 乾淨的狗糧可減少社區的衛生問題；
- (iv) 擔心計劃未能配合狗隻的繁殖速度；及
- (v) 協會或有選擇性地捕捉狗隻及替狗隻絕育。

43.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麥志豪先生表示協會並無選擇性捕捉狗隻，義工看見流浪狗便會試行捕捉。協會非常關注初生流浪狗的問題，希望日後有資源成立中轉站，安置未能進行絕育手術的小狗或未被領養的狗隻，以免狗隻有機會在山上長大及繁殖。事實上，山上的狗隻毛病較多，壽命亦較短。

44. 副主席表示，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服務廣泛，詢問漁護署能否為計劃提供協助。

45. 漁護署陶文慧獸醫表示，署方絕對支持領養計劃，歡迎協會申請成為漁護署的領養機構。她提醒協會，有些流浪狗攻擊性較大，繁殖能力較高。

46. 蘇錫堅先生表示，漁護署曾發現有已被絕育的流浪狗在民居附近出現，可見不是所有被放生的狗隻均會遠離市民。他認同計劃的理念，但反對原區放生的安排。明白狗有生命，但人亦有生活的權利。另外，他希望食環署及漁護署加強票控非法餵飼狗隻的人士，並希望協會在遠離居民的地方餵飼狗隻。

47.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麥志豪先生補充，協會雖無政府資助，但計劃已略有成效，他相信若有更多人支持，可以讓計劃做得更好。

48. 副主席感謝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及漁護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希望各機構及政府部門繼續努力，解決區內流浪狗問題。

三(vi) 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1 號)

49. 副主席表示為確保有足夠時間討論，委員同意調動議程，先討論是項議題。

50. 副主席歡迎為此項議程出席今天會議的環保署代表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葉瑞麟先生。

51. 環保署黎耀基先生及葉瑞麟先生運用投影片介紹文件。

52. 副主席表示，席上放有一份書面意見，是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及兩位增選委員就議題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題目為「對《關於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的回應」。

53. 袁國強先生簡介民建聯意見書(附件二)的內容。

54. 黃錦超博士支持政府推動環保工作，希望政府豁免所有裝放食物的膠袋徵費，包括裝放飯盒的膠袋費用。自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每個飯盒已加價一至兩元，若再徵費會令市民百上加斤，小商店難以經營。另外，他不建議商店把膠袋徵費上繳政府，以免增加行政費用。

55. 蘇錫堅先生表示，市民已普遍使用環保袋，可見計劃成效，但實施膠袋徵費，需高昂行政費用，建議政府加強宣傳。另外，建議膠袋製造商製作可分解的膠袋，方便回收處理。

56. 馮卓奇先生認為膠袋稅徵費計劃的成效成疑。實施膠袋稅後，市民使用膠袋的百分比只下降 15%，而環保購物袋、紙製購物袋及垃圾膠袋的棄置增長率分別是 100%、80%及 30%，可見市民只是使用不同購物袋，而紙製及塑膠製垃圾袋對環境損害極大。他贊成商戶應繳交膠袋稅，但若由商戶擁有稅收，無助環保事業，建議把徵費上繳政府，在扣除行政費後，用作環保基金，更有效益。

57. 環保署黎耀基先生感謝委員支持有關計劃並提供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仍在聽取各界就可豁免範圍及零售商定義的意見，在稍後的立法階段，會為可豁免範圍及零售商作清晰定義，並在整理各界意見後，進入立法的草擬程序前再向各界公布；
- (ii) 就豁免盛載飯盒及冷凍食物購物膠袋的徵費而言，環保署重視食物衛生安全，會在實際需要及環保之間取得平衡，以食物衛生安全為首要考慮。由於食物有不同類型包裝，例如罐頭食物不會因是否使用膠袋而影響食物衛生安全，因此，未必所有食物可獲豁免購物膠袋徵費。署方會按實際需要及聽取市民意見才決定具體方案；
- (iii) 現時，在登記零售商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減發購物膠袋約有 90%的成效，但仍有超過九成商店未受膠袋徵費規管，濫用膠袋的情況仍然值得關注。署方希望把購物膠袋徵費計劃擴展至其他商店；

- (iv) 因應實際需要，市民使用環保袋及垃圾袋的數目有增加。政府會繼續推行減廢回收的措施，鼓勵市民減少產生廢物；
- (v) 大部分市民自備購物袋，環保袋的使用量及耗損亦相應增多，但按人均計算仍屬正常情況。署方關注商戶派發環保袋的數目不斷上升，會作相關宣傳教育，例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有資助計劃支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若有需要，可運用基金就第二階段計劃加強宣傳；及
- (vi) 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不是為增加政府收入，不應令市民產生繳付徵費有助保護環境的錯覺。目前，政府用於各項環保計劃的費用遠超於購物膠袋徵費所得的金額。在平衡商戶向政府繳交購物膠袋徵費的行政成本及其他效益後，認為由商戶保留所得徵費更為合適。

58. 副主席請環保署代表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v) 撤回牛池灣西村流動廁所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1 號)

59.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60.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 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

「節能齊起動－生態現藍天」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1 號)

61. 副主席表示香港生態漫遊協會曾於 2011 年 3 月 1 日及 5 月 3 日食環會會議上，就活動「節能齊起動－生態現藍天」提交撥款申請，食環會委員就計劃提出修改建議，要求申請機構修訂內容，再以緊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考慮申請機構過往推行活動的經驗、活動計劃內容等因素後，該撥款申請不獲委員會通過。香港生態漫遊協會在是次會議上，提交另一活動撥款申請，主題是有關節能及生態環保，希望委員審議此項撥款申請。

62. 委員同意審議此項撥款申請。

63. 副主席表示，食環會在 2011-12 財政年度所獲的區議會撥款預算為 950,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1,260,00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止，食環會已批出 710,000 元。若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食環會的撥款額將為 1,032,960 元，仍低於食環會的建議開支預算，屬可接受水平。根據以往區議會用款經驗，部分活動完成後會有剩餘撥款。因此，委員可考慮以超支預算的形式批核以下撥款建議。

64. 委員同意以超支預算的形式審議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65.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慈樂邨居民協會是此項活動的合辦機構，食環會委員呂永基先生是該會的主席，並已向區議會秘書處申報利益。他詢問其他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沒有委員表示需要申報利益。

66.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項目統籌譚樹榮先生介紹文件。

67. 李德康先生表示，相關撥款申請已多次提交委員會討論，並供委員傳閱。委員已就活動計劃內容給予意見，質疑項目二「節能展覽台」的需要，又認為活動「香港林區蜜源植物生態考察」的申請撥款項較高，而活動受眾數目較少。此外，還有其他的項目仍值得商確。他詢問機構是否有新的資訊向委員報告，以令委員支持此項撥款。

68.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譚樹榮先生感謝委員意見並表示，他早前協助另一機構舉辦活動，在黃大仙五個地區擺放「節能展覽台」，居民反應良好。透過專人介紹展覽台，可讓居民了解普通電燈與節能燈膽的分別，全港有以上設施的機構數目不多，協會是按居民需要製作展覽台。另外，「香港林區蜜源植物生態考察」可讓約 250 位居民參與實地考察，認識生態保育。協會得到居民鼓勵及邀請，希望合作舉行活動，再次提出申請是對環保的堅持。是次申請的撥款額較第一次申請低，希望委員支持。

69. 何漢文先生表示，根據過往會議記錄，委員對申辦機構的信心不足。他認同要支持環保，但機構並非專業的環保團體，擔心機構未能應付籌辦大型活動。他翻查記錄，去年綠長青環保協進會(綠長青)申請撥款籌辦同類活動，委員無異議並通過撥款。早前，委員已建議香港生態漫遊協會聯絡綠長青合辦活動，讓活動事半功倍。而譚樹榮先生亦曾為綠長青的

項目統籌，更可方便聯絡。綠長青的負責人葉尚萍女士對香港生態漫遊協會申請撥款籌辦同類活動全不知情，她表示樂意延續上年度的活動，再次籌辦活動。他建議協會邀請綠長青作合辦機構，增加委員對協會的信心，過去綠長青確實成功籌辦大型活動。委員關注申辦機構能否給予委員信心，綠長青是香港註冊已久的環保團體，因此委員對此機構有信心。他重申，委員審批撥款與黨派無關。

70. 郭嘉炎先生表示，香港生態漫遊協會由 2008 年至今只曾舉辦旅行活動，而協辦機構(互助委員會)過去偏重舉行旅行、粵曲及同樂日等活動，與環保主題無關，因此未能給予委員信心。另外，考察活動共 10 次，撥款額共 22,500 元，每人資助額為 90 元，詢問 10 次的考察活動會否重複、能否真正善用政府資源、活動是否超過資助上限及是否設有年齡限制，同時希望了解考察的目標、時間、內容及成果。希望機構能量力而為、按部就班。

71. 李達仁先生表示，有關撥款已經第三次提交委員會上討論，在第一次申請時，他已表示，申請團體在北區註冊，認為黃大仙區議會的撥款有限，希望讓黃大仙區內團體優先申請。他已就是次機構的撥款申請諮詢北區區議員的意見，得知該區有預留撥款供團體申請籌辦相關活動，他不理解機構為何選擇到黃大仙區申請撥款。另外，委員早前已就「香港林區蜜源植物生態考察」表達意見，認為活動與環保無直接關係，希望撥款不限於籌辦旅行型式的活動，建議機構刪除有關項目。然而，機構再次提交撥款申請，並保留有關項目，機構不尊重區議會的要求，因此，他不支持此項撥款申請。

72.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譚樹榮先生表示，他過去為綠長青籌辦活動，負責計劃內的執行及處理文件工作，大部分關於節約能源的活動是依據他的經驗推行。他希望為環保工作多下功夫，因而離開綠長青。他希望在環保及生態旅遊作出貢獻，因此與生態漫遊協會商議提出申請。因為綠長青主要推廣及籌辦回收活動，與生態保育工作無直接關係，他認為可以再聯絡葉尚萍女士商討綠長青是否有意合作。

73.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總幹事甄永樂先生表示，協會曾就蜜源生態調查向北區區議會申請 20 萬撥款，但北區專員回覆指資源不足，不獲撥款。他強調蜜蜂保育與環保、生物多樣性的保存及糧食等息息相關。

74. 黃大仙下邨龍福樓互助委員會主席鍾沛槐先生表示，機構雖為北區註冊團體，亦能為香港市民及黃大仙區服務，香港有關生態保育的團體數目不多，他認為該機構可讓街坊認識生態保育。

75. 何漢文先生表示綠長青對有關活動申請全不知情，但樂意延續上年度的計劃，他同意委員郭秀英女士於早前會議的提議，以綠長青作主辦機構，由香港生態漫遊協會作協辦機構舉辦活動。他不同意有委員認為否決撥款與黨派有關，他希望公帑用得其所。

76. 吳智培先生認為是次撥款申請是「舊瓶舊酒」，如李達仁先生所言，撥款內容與舊文件無異。考察活動多次重覆舉辦，缺乏創意感。另外，香港生態漫遊協會創辦 10 年，約有 3,000 名會員，但現時仍只用通訊地址，未有會址，希望了解多些協會的資料。他明白調查和考察工作與保育有關，但並非環保，如機構向政府申請撥款，可獲更多資助。

77. 李德康先生表示，委員上年度支持綠長青數十萬元活動撥款申請。綠長青是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團體，能獲委員信任。然而，香港生態漫遊協會只屬註冊社團，協會過去三年只曾舉辦約萬元的活動，擔心協會未能應付數十萬元的活動。如委員李達仁先生於上次會議所述，建議協會先舉辦數萬元的活動，增加委員對協會的信心。另外，項目第一、三、四、五、七及八包含約 62 條橫額，建議協會把同時期或相近似活動的宣傳統一進行，減少橫額數目。他提醒協會，舉辦活動的時間與區議會的選舉期重疊，在選舉期間，宣傳橫額會被收回，協會或無位置懸掛橫額，只會浪費資源。區議會撥款予不同機構，委員主要考慮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對機構的信心及機構過去舉辦活動的經驗。委員要整個機構有信心，並非個別同事。機構再次提交申請，應回應委員的所有意見，而並非只堅持舉辦某個項目而忽略委員意見。

78.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譚樹榮先生同意委員關注協會如何善用撥款及實行環保措施。若委員同意批核，協會會按實質情況減少橫額數目，數量或可減至一半。活動的重點為節能及保育，協會申請撥款是因為居民支持，希望以合作模式推行活動。同意協會必須尊重委員的寶貴意見。

79. 黃大仙下邨龍福樓互助委員會鍾沛槐先生表示，因應街坊要求，希望協會舉辦活動。協會會因應委員意見再改善計劃，希望委員給予居民參與活動的機會。

80. 副主席表示，委員明白機構對環保的概念和誠意。然而，機構未能完全了解及回應委員意見。

81. 何漢文先生及李德康先生建議香港生態漫遊協會與綠長青合作籌辦此項活動。

82. 黃大仙下邨龍福樓互助委員會鍾沛槐先生表示願意邀請綠長青合作。

83. 秘書表示，文件所述的活動開始日期為八月一日，下次食環會會議日期為九月一日，如需要在下次食環會會議再審議此項活動撥款申請，機構需調整活動日期以確保機構在撥款獲通過後才進行活動。

84. 李德康先生建議機構調整活動日期。

85. 香港生態漫遊協會譚樹榮先生詢問秘書處，可否把活動延至九月開始舉行，並在次年二月結束。

86. 秘書回應，機構可按情況調整活動日期，機構需按程序及守則按時提交相關文件，安排發還撥款。

87. 副主席總結，機構應考慮委員建議，調整活動撥款申請的內容，包括減少橫額數目、展覽台的需要、生態考察的內容及成效的意見，以及邀請綠長青合作籌辦活動。在調整有關內容後，考慮再提交撥款申請，供食環會委員審批。

88. 何漢文先生表示綠長青樂意籌辦活動，希望機構考慮委員的意見。

三(viii)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1 號)

89.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90.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結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9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5